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承辦人：莊雅淇
電話：(02)23766135
傳真：(02)23764030
電子信箱：tomo40427@tipo.gov.tw

970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

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智國企字第 10111100313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 10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文宣資料，歡迎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人發明創作、獎勵及表揚傑出發明創作人，以帶動研發創新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發展，特舉辦旨揭甄選活動，得獎者除可獲得總額高達 1,360 萬元獎金外，並可免費參加「2012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」。
- 二、本活動報名日期自 10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，可利用郵寄或持送至執行單位「中華民國產業科技協進會」（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4 樓 A 座，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『報名參加 10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』）。
- 三、旨揭甄選要點及報名表電子檔，可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國家發明創作獎專屬網頁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odeTree.aspx?path=104>) 下載使用。
- 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中華民國產業科技協進會，聯絡人為董小姐，電話為 (02) 23256800 轉 821。

正本：各發明人及創作人、各企業廠商
副本：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

局長 王美花